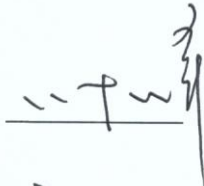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岳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双方业务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委员会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叶 峰： 

廖建宁： 

翟金水： 

2016年10月25日